新郑市教育局

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

一、时间安排

抽查工作于2023年1月6日开始，12月31日结束。

二、抽查事项

（一）事项内容

1.民办学校年度检查。

2.中小学、幼儿园春季校园安全工作大检查。

3.中小学、幼儿园秋季校园安全工作大检查。

4.学校食堂和传染病防控检查。

5.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的处理

检查结果录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并进行公示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两库名单的确定。1.确定抽查对象。2.确定执法人员。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，对“两库”进行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采用实地检查、听取汇报、调查问卷、查看资料等。

（三）检查结果处理。检查结果及时公布，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相关部门要提高站位，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检查工作，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提高服务能力。坚持“进一次门，查多件事”的原则，不影响基层正常工作，不给基层添麻烦，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改进执法方式，让人民满意，让社会满意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有效载体，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和应知应会培训相结合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常态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、便民化。

（四）接受社会监督。及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，接受社会监督。